

跳槽“B站” 被老东家索赔200万

二审：是否违反竞业限制需综合判断，改判其无需返还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技术员王先生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跳槽到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哔哩哔哩），万得认为王先生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申请仲裁要求王先生退回万得给的竞业限制补偿款以及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200 万元，仲裁支持了万得的请求。王先生不服仲裁致诉，一审判决王先生退回补偿款及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王先生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近日，该案二审结案，认为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不应拘泥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而应综合审查公司的服务对象、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等加以判断，改判王先生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但无需返还补偿款及支付违约金。

员工跳槽哗哩哗
哩,万得索赔200万

2019年7月，王先生与原工作单位万得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双方有关竞业限制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7月，王先生从万得离职，之后万得向王先生发出《关于竞业限制的提醒函》，并向他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但王先生未按竞业限制协议要求向万得提供其新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催促无果后，万得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调查，王先生新就职于哔哩哔哩。2021年2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王先生按照协议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返还支付的补偿金6796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200万元。

王先生不服，起诉至法院，认为他人入职的哔哩哔哩与万得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他所从事的工作领域也与此前的工作有很大不同，因此请求撤销仲裁裁决，改判他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且无需返还补偿金以及支付违约金。

一审法院认为，万得和哩哔哩的经营范围有重合，属于竞争企业，并且王先生在两家公司职位均为计算机领域内的相关岗位，存在利用其在万得处掌握的商业秘密侵害其竞争优势的潜在可能。因此，

王先生的行为有违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一审法院遂判决王先生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返还补偿金以及支付违约金24万元。王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是否违反竞
业限制需综合判断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中，对比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确实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互联网企业往往在注册登记时，经营范围都包含了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如仅以此为据，显然会对互联网就业人员尤其是软件工程师再就业造成极大障碍，对社会人力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也有悖于竞业限制制度的立法本意。故在判断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时，还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内容及受众等因素加以综合评判。

本案中，王先生举证证明万得在其 Wind 金融手机终端上宣称 Wind 金融终端是数十万金融专业人士的选择、最佳的中国金融业生产工具和平台，而万得的官网亦有此类介绍。由此可见，万得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其主要的受众为相关的金融机构或者金融学术研究机构。而反观哔哩哔哩，众所周知其主营业务是文化社区和视频平台，即提供网络空间供用户上传视频、进行交流。其受众更广，尤其年轻人对其青睐有加。两者对比，不论是经营模式、对应市场还是受众，都存在显著差距。在此前提下，万得仅以双方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即主张两家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尚未完成其举证义务。更何况万得在竞业限制协议中所附录的重点限制企业均为金融信息行业，足以表明万得自己也认为其主要竞争对手应为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故本案王先生并未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

上海一中院认为,王先生与万得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故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目前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双方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王先生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改判其无需返还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人们常常把爱情至上、全部精力和心思都放在恋人身上的行为，称作“恋爱脑”。35岁的韩女士恋上了比自己小8岁的网友毕某某，“恋爱脑”发作，还被骗了370余万元，留下的是一身债务和破碎的家庭。日前，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毕某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9年4月，与丈夫关系一直不好的韩女士，通过网络交友软件认识了比她小8岁的毕某某，两人认识不久后谈起了恋爱。确定关系后，毕

浦东法院破产庭指定申请人提名管理人重整企业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我们一定尽快帮助企业实现重整!”昨天,随着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送达,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正式成为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生南实业)破产重整案件的破产管理人。这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自成立以来首起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案件,也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施行后,首例法院指定申请人提名的人选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

裁定破产重整
盘活破产企业优质资产

据了解,1月27日,上海承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承宣公司)以生南实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浦东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生南实业主营业务系依托近10万平方米不动产及相应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医养结合的养老护理服务,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并获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然而由于负债过多难以清偿,公司核心资产面临执行拍卖。

经审查，上海浦东法院立案庭于2月7日正式立案。

《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债

某某开始频繁向韩女士借款，短短三个月就借了86万元。韩女士的父亲得知此事后，带着女儿一同前往毕某某家中追讨债务。当天，韩女士的父亲与毕某某的母亲签署了一份《还款协议》，约定由毕某某的母亲代为偿还债务。

本以为账目算清，两人之间不再有纠葛。但韩女士“恋爱脑”发作，不仅与毕某某继续保持亲密联系，还在毕某某以各种理由提出借款时，仍不断给予钱款，截至案发，韩女士共借了毕某某 370 余万元。

毕某某借款的理由五花八门，有开车撞了人要赔钱、自己生病受伤要支付手术费用、酒后把人打伤要赔钱……这些借款的理由并不高明，但是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名一名管理人人选。被提名人选符合任职条件并事先作出相关书面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其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据此，承宣公司向上海浦东法院递交申请，提名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

2月8日,上海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依法高效审查后,迅速作出受理裁定,并及时联系执行法院沟通打破衔接事宜,以保留生南实业的核心资产,维持其重整价值。同时,就提名管理人相关情况,法官积极听取生南实业主要债权人的意见。

昨天，合议庭召集申请人、被申请人、被提名管理人到庭谈话，并详细审查了被提名管理人的资质、优势及前期准备工作情况，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当庭作出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最终，合议庭经审慎评议后出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当庭送达《决定书》。

管理人团队成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季诺表示，“接下来我们将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稳步推进企业重整程序。”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宣公司委托代理人宋晓倩也表示,“虽然企业已经丧失清偿能力,但其名下仍有部分优质资产,希望借助破产重整这一途径,既能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提高清偿率,又能帮助企业盘活

沉醉于爱情中的韩女士却是深信不疑。面对毕某某的各种花言巧语，她深陷其中，不仅拿出了自己的存款，还先后通过网贷给毕某某钱款。

毕某某想方设法从韩女士处借钱，最后却将所借钱款全部用于赌博，挥霍一空。韩女士不仅因此失去了家庭，为了填补毕某某这一“无底洞”，她还背负了巨额债务，只得将房子卖了。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借款事项,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毕某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优质资产。”

发挥制度优势 助力困境企业“重获新生”

上海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负责人冯静介绍,重整制度旨在挽救危困企业,焕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规定》通过创设庭外重组和预重整制度,创设重整保护期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打造支持企业重整的全流程“制度链条”,促进了重整制度功能的更好发挥。

同时,《若干规定》创新性地赋予了申请人对管理人的提名权。为了更好地落实该规定,破产审判庭先后拟定了《提名管理人申请书》《提名管理人告知书》和被提名人选《承诺书》等文本样式,并进一步细化了对被提名管理人人选任职条件的审查规则和流程。“本案管理人的指定,也是人民法院对管理人指定方式创新的有益探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若干规定》的全面实施。”冯静表示。

作为全国首个直辖市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内设机构，上海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自1月7日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并积极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于1月28日适用简易破产程序裁定受理首起破产案件。据悉，上海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将继续深化对《若干规定》中关于重整保护期、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创新制度的探索和应用，充分发挥重整制度优势，助力困境企业涅槃重生。

(上接 A6 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花卉苗木（上海市青浦区东至生产河、西至中心路、南至莲蓬七分站、北至盛源苗圃，占地面积 372 亩基地上）。

起拍价：1499 万元

评估价：2140.457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4 月 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牛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徐汇区龙瑞路 128 弄 7 号

2302 室公寓，建筑面积为 106.37 平方米
起拍价：861 万元 评估价：122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13701630976 应先生
021-54654777 陈女士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938 弄 149 号 1-3 层，建筑面积：103.7 平
方米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81 万元
评估价：14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13701630976 应先生
 021-54654777 陈女士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某公司持有的特发服务 780000
 股股票（股票代码：300917）；
 起拍价：19968 万元（第二次拍卖）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700 弄 1 号
3606 室办公楼，建筑面积：162.33 平方米

起拍价：700 万元 协议价：100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4 月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021-64388126
18121297989

（完）